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荣大 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1350 吨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荣大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(91440113745953447R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荣大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13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表》", 编制单位为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,编制主持人为陈辅春) 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现因你单位申请撤销《报告表》,我局暂不批 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,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,电话:020-83555988),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020-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(粤府函[2021]99号)的规定,自 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,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,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。